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詩文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2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王詩文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已與被害人卓栩安和解，且被告因脊椎側彎需開刀治療，身體狀況不佳，請從輕量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 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 茲查：

01 1 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被害人間之行車
02 糾紛細故，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處理之，竟率爾於市場
03 街道上，持用狀似手槍之不詳物件，公然恫嚇被害人，造成
04 被害人之精神畏懼及痛苦，影響生活安寧，被告未與被害人
05 成立和解，未取得諒解，兼衡被告前有槍砲、傷害致死及毒
06 品等不佳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最高法院
07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犯罪之
08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
0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為以1千元折算1日。

11 2 經核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後態度、被
12 害人所受之危害等情，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顯已斟酌刑
13 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
14 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
15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或有違反比例
16 原則之情事，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要屬
17 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
18 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當。又本院審酌上
19 情，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之態度，據
20 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因脊椎問題
21 等候開刀，無法工作，之前做過土方的工作，現與母親、
22 兄、姪子同住，未婚、無子女，需要扶養母親等家庭、經濟
23 狀況等情，亦認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不當。縱將被告於原審
24 判決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願意無條件和解，並原諒
25 被告，有和解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47頁），列入量刑
26 審酌，惟原判決所處之刑已屬低度刑之列，因認無再予減輕
27 之必要。

28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9 決。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4 法官 吳育霖

05 法官 陳珍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許睿軒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6 113年度易字第924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王詩文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住○○市○○區○○街000號

21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22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973
23 號），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王詩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
29 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
30 「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

01 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02 二、犯罪事實：

03 1. 王詩文於112年3月22日4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小客車（下稱「000-0000號小客車」），行經臺南市○
05 ○區○○○路000號前（兵仔市場內），因不滿卓栩安所駕
06 駛之不詳車號自小貨車臨停該處而阻擋其會車前行，竟基於
07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用狀似手槍之不詳物件1把（未扣
08 案，無法認定為違禁物），自「000-0000號小客車」駕駛座
09 車窗伸出，並將該物件之槍口朝向在上開自小貨車駕駛座之
10 卓栩安，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卓栩安，使卓栩安心
11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卓栩安遂趕緊駕車後退。嗣卓栩
12 安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3 2. 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辦後提起公訴。

15 三、證據名稱：

16 1. 證人即被害人卓栩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13至
17 15頁，偵卷第81至83頁）。

18 2. 證人王妙秋於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97、105至106頁）。

19 3. 案發過程監視器影像擷圖（警卷第57至59頁）。

20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警卷第19至29、41至53
22 頁）。

23 5. 本院113年6月11日案發過程監視器錄影勘驗筆錄（本院卷第
24 46頁）。

25 6. 被告王詩文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及審理中之自白（警卷
26 第3至4、5至12頁，偵卷第112至115頁，本院卷第46及49
27 頁）。

28 四、核被告王詩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29 罪」。

30 五、爰審酌被告僅因與被害人間之行車糾紛細故，不思以理性、
31 和平之手段處理之，竟率爾於市場街道上，持用狀似手槍之

01 不詳物件，公然恫嚇被害人，造成被害人之精神畏懼及痛
02 苦，影響生活安寧，被告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未取得諒
03 解，兼衡被告前有槍砲、傷害致死及毒品等不佳素行（參見
04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05 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以為警惕。

09 六、被告持以犯罪之上開狀似手槍之不詳物件，並未扣案，已由
10 被告丟棄無蹤，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明在卷（本院卷第50
11 頁），且無證據可認係違禁物，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
12 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應認宣告沒收上開物品欠
13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
16 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7 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洪筱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